《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暂行办法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 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3_80_8A_ E6 8B 9B E6 A0 87 E6 c36 329502.htm 【发布单位】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【发布文号】发改法规[2005]1282号【发布 日期】2005-07-14【生效日期】2005-09-01【失效日期 】------【所属类别】国家法律法规 【文件来源】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(发改法规[2005]1282号)监察部、财政部、建 设部、铁道部、交通部、信息产业部、水利部、商务部、民 航总局、国务院法制办: 为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》(国办发[2004]56号)精神,加强 协作配合,形成合力,依法共同做好招投标行政监督工作, 经商监察部、财政部、建设部、铁道部、交通部、信息产业 部、水利部、商务部、民航总局和国务院法制办10个部门同 意,决定建立"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"。为此,特制定了 《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暂行办法》,现印发你们,请按此 做好相关工作。 特此通知。 附件: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暂 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 五年七 月十四日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》(国办发〔2004〕56号)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 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》(国 办发〔2000〕34号),加强各有关部门沟通联系,依法共同 做好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,特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建立招 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旨在: (一)促进招标投标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及政策规定的统一,形成合力,依法正确履行行政监督

职责.(二)及时、有效地解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过程中存在的 突出矛盾和问题,促进招标投标活动规范有序进行。 第三条 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监察部、财政部 建设部、铁道部、交通部、信息产业部、水利部、商务部 、民航总局、国务院法制办共11个部门组成。 国家发展改革 委为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牵头单位。 第四条 招标投标部际 协调机制的主要职责范围:(一)分析全国招标投标市场发 展形势和招标投标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执行情况,商 讨规范涉及多个部门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计划和对策建议; (二)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实施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过 程中发生的矛盾和分岐;(三)通报招标投标工作信息,交 流有关材料、文件;(四)加强部门之间在制订招标投标行 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范本文件时的协调和衔 接;(五)加强部门之间以及部门和地方政府之间在招标投 标投诉处理、执法活动方面的沟通; (六)组织开展招标投 标工作联合检查和调研;(七)研究涉及全国招标投标工作 的其他重要事项; (八)研究需呈报国务院的涉及多个部门 招标投标活动的重大事项。 上述职责范围,不包括政府采购 的货物、服务招标投标,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投标,以及标的 在境外的对外经济合作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的招标投标。 第 五条 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采取定期联席会议的形式。 国家 发展改革委、监察部、财政部、建设部、铁道部、交通部、 信息产业部、水利部、商务部、民航总局、国务院法制办各 指定一名或两名司局长为联席会议成员。 第六条 招标投标部 际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例会,一般安排在每年7月。会议由 国家发展改革委分管副主任召集并主持。必要时,联席会议

成员单位可以提议召开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,可邀请相关单 位参加会议。每次会议具体议程及议题,由国家发展改革委 与联席会议成员会商确定并发文通知。 第七条 招标投标部际 联席会议按照"集体讨论、协商一致"的原则形成部际联席 会议纪要,明确会议议定事项,经成员单位同意后印发。遇 重大问题,各成员应及时请示本部门领导。 第八条 招标投标 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在会前应主动研究有关工作,认真准备 材料,按时参加会议。会议结束后,各成员应及时向本部门 领导报告,并根据会议纪要精神,按照职能分工组织落实。 第九条 招标投标部际联席会议下设联络员工作小组,由各成 员单位指定一名或两名相关司局的处长组成,负责对工作中 遇到的问题和拟提交部际联席会议讨论的内容进行预备性讨 论和协商。 第十条 联络员工作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。因 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要求,可召开联络员工作小组临时会议 。 第十一条 招标投标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名单, 经由 各部门研究确定后另行印发。 第十二条 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依据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,制定相应的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。 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在制定涉及多个部 门招标投标活动的部门规章、综合性政策、规范性文件和范 本文件时,应当充分协商。各行业和专业普遍适用的招标投 标规则,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共同 起草并颁布实施;其他涉及招标投标的文件,由相关主管部 门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会签或者其他方式征求意见后印发。对 在制定招标投标文件过程中存在的分岐,由国家发展改革委 牵头,各方充分协商,也可提请招标投标部际联席会议研究 处理。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法 规司设立办公室,负责办理部际协调机制的日常事务,具体职责是:(一)汇总拟提请部际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;(二)组织联络员工作小组会议;(三)筹备部际联席会议;(四)草拟和印发部际联席会议纪要;(五)向成员单位和有关方面提供部际联席会议公共信息;(六)办理部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。第十四条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有关部门解释,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